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8年09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教育部 101.05.24 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

貳、目的：

- 一、維護本校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
- 二、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參、防治規定：

一、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相關處室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教導處、總務處：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總務處：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教職員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 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一)各處室利用各項集會或文宣資料宣導，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
- (二)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
- (三)除將性別平等之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
- (五)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與性別認同係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其樣態及界定如下：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之學生。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受理、審議本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申請、檢舉機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教導處訓育組申請調查或檢舉；再由教導處訓育組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教導主任應作成記錄，由其簽名或蓋章。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教導處訓育組於接獲無權管轄之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將該案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書面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二)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 教導主任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中女性委員名額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且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外聘。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要點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二) 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時，應謹守保密原則，尊重相關人員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統一對外發佈訊息。處理人員若涉及案情，應予迴避。

(三) 學校對於與本要點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本校委員會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負責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提出報告。

(七)本校相關權責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相關權責單位為前項議處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相關權責單位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項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議處單位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六)加害人如為教職員工，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七)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九、隱私之保密

(一)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三)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指定輔導室為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3.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1.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2.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一)通報與追蹤輔導：

1.本校負責通報之權責單位：教導處。

2.本校若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即刻由教導處向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法定通報，訓育組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進行校安通報（網址 <https://csrc.edu.tw/>），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若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4.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二) 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1. 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應自行迴避。
2. 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召集人命其迴避。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4. 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肆、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教育部頒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